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8.00		98.00		9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00		98.00		9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3次。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50人次的专题学习。 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					已按目标完成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益诉讼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以及组织检察人员50人次完成专题学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110	人次	11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公益诉讼年终结案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70	6.66	10.00	99.40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	6.66		99.4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稳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已按目标完成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稳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5	件	5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通过地方实收资金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数字，项目实际拨款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0.00	1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检察工作职能，着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和强化教育并进，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用，全力推进昌宁平安建设。二是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保护、教育等职能，营造营商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强化法律监督，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加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强化制度设计，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强化检察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办案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把加强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监督工作，引领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诉前调整率	>=	9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通过地方实收资金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数字，项目实际拨款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0.00	3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转聘工作方案》，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